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基于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在 2020 年 8 月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5、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50~300	0.4518%~0.9036%	3,000~6,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最高价 20 元 / 股计算。

具体回购股份具体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以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 150 万股和 300 万股测算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226,870	51.2732	173,226,870	52.1768	171,726,870	51.72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773,130	48.7268	158,773,130	47.8232	160,273,130	48.2750
合计	332,000,000	100	332,000,000	100	332,000,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若本次回购预案按照回购价格 20 元 / 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 150 万股和 300 万股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226,870	51.2732	170,226,870	51.7407	170,226,870	51.50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773,130	48.7268	158,773,130	48.2593	160,273,130	48.4941
合计	332,000,000	100	329,000,000	100	330,500,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需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10、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10,749.27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534.7560 万元，流动资产 129,970.1894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470%、3.6029%、4.6164%，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12、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未来减持计划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锁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没有明确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64864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行拟采取由本行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659.7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 90 天内，第一大股东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3,023,05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870%，累计增持金额 2,664.22 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8.68 元至 9.35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盘，本行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其中，董事 7 人，分别为：董事长林军女士，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黄汉兴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冉海陵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刘建华先生，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总法律顾问黄华盛先生，非执行董事杨雨松先生，非执行董事刘影女士；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分别为：副行长隋军先生，副行长杨世银女士，副行长周国华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副行长黄宁先生。

（二）本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盘，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持有本行 462,179,748 股股份，持股比例 13.30%，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二、增持措施的主要内容

前述 12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 90 天内，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73.86 万元（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渝富代为履行）。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在本行获得现金分红 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585.90 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659.76 万元。

本次增持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三、增持措施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3,023,05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870%，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8.68 元至 9.35 元，累计增持金额 2,664.2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有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义务均已履行完成。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行股份 85,400 股（含重庆渝富代杨雨松董事履行增持义务部分），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25%，累计增持金额 77.56 万元；第一大股东增持本行股份 2,937,655 股（不含代杨雨松董事履行增持义务部分），占本行总股本的 0.0845%，累计增持金额 2586.66 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金额
1	林军	董事长	0	8,600	8,600	79,378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 行长	45,374	9,200	54,574	84,916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 副行长	167,975	8,400	176,375	77,448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 首席风险官 首席反洗钱官 总法律顾问	0	8,700	8,700	78,839
5	黄汉兴	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0	2,000	2,000	18,460
6	刘影	非执行董事（已辞任）	0	1,200	1,200	11,220
7	隋军	副行长	0	9,900	9,900	85,932
8	杨世银	副行长	134,947	10,000	144,947	93,300
9	周国华	副行长	68,723	9,000	77,723	78,210
10	彭彦曦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0	8,300	8,300	77,190
11	黄宁	副行长	62,162	8,700	70,862	78,213
12	重庆渝富	–	482,495,748	2,939,055	485,434,803	25,879,069
合计	–	–	482,974,929	3,023,055	485,997,984	26,642,175

注：

1.重庆渝富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通过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增持 20,316,000 股本行 H 股，重庆渝富为履行本次稳定股价义务而增持本行 A 股前的持股数量为 482,495,748 股；

2. 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渝富代为履行，杨雨松董事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3.刘影女士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辞任，参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第一大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得出售其所持本行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四）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6,05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109,441.95 元（不含增值税）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942,558.05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创”）增资 2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上海利扬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且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上海利扬创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资金用途	状态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48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存续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24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50000148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693873847628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54010078801500001485）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进展暨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铁路建设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T0WZ202101000），合同金额为 44,872.7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扣配件采购合同》金额为 13,189.37 万元人民币（含税），《新建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不含天府站房及客运设施、站台 450 米桥建合一车场范围线下工程）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扣配件采购合同》金额为 31,683.33 万元人民币（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公司和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按照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需求计划进行生产与供应，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因此本合同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如项目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项目建设进度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0 月 26 日中标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铁路建设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招标”项目（招标编号：T0WZ202101000、物资名称：高速扣配件、包件号：F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近日，公司与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本次项目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由于本次项目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成进行，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项目合同，供应高铁扣配件。合同合计金额为 44,872.7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扣配件采购合同》金额为 13,189.37 万元人民币（含税），《新建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不含天府站房及客运设施、站台 450 米桥建合一车场范围线下工程）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扣配件采购合同》金额为 31,683.33 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国成

注册资本：1151.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 46 号一栋二单元 4-14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说明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

3、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4,872.70 万元人民币（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计划和报告：在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或发货前 30 日，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1）生产供应安排计划；（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支付进度安排：买方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发票、付款申请书及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买方收到单据后，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在扣除该批物资价值 5%的质量保证金后，在到货检查合格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物资 95%的价款。

质量保证金：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天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不计息支付给卖方。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日内不计息付清；支付前，买方有权扣除因质量纠纷而遭受损失及支付的费用；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前述损失和费用的，卖方还应另向买方补足前述损失和费用。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合同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

质量保证期：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初验运行 1 年。

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履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买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未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与卖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买卖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选择“由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或“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合同金额为 44,872.70 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39,710.3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2.30%。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按照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需求计划进行生产与供应，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本合同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如项目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项目建设进度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